（上接C9版）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4.52万元、-5,920.41万元和1,326.07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以及银行短期借款的现金流入。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

2020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执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派发的现金红利。

2019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偿还信托借款及利息、偿还长期应付款支付的现金；2021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租赁费所产生的现金支出。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41.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权益分派后股数为10,306.9219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欧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姚恒星	4,374.3469	42.4409%
2	华科新能	3,376.0000	32.7547%
3	万兆慧谷	2,556.5750	24.8044%
合计		10,306.9219	100.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按每10股派7.76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8,0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或参股公司。2019年发行人基于属地管理的需要，注销欧通天津分公司、欧川呼市分公司，相关业务转至欧川科技、欧通科技管理。发行人子公司、已经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历史存续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欧通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以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2011年8月16日	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
2	欧川科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9幢、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2幢	2014年10月29日	切削液处理服务
3	欧清科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沆大道	2018年5月8日	切削液处理服务
4	欧川呼市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2016年8月10日	综合水处理服务
5	欧通天津分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9号楼-1-6	2016年8月18日	切削液处理服务
6	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经开区光明路以南、南环高速路以北、银巴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西	2021年8月10日	-
7	宁夏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经开区西区光明路以南、南环高速以北、银巴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西	2021年8月25日	-

（一）发行人子公司

1、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欧通科技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欧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78894687
注册资本	20,999,998.98元
实收资本	20,999,998.98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以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以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股权结构	欧晶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硅材料、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切削液的技术研发、回收、加工及销售；硅材料加工清洗；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五金交电销售；技术咨询。

欧通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4,990.02
净资产	14,692.83
营业收入	47,050.74
营业利润	6,244.49
净利润	5,369.1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欧川科技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切削液处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欧川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37134E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9幢、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9幢、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康祥道32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股权结构	欧晶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川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339.79
净资产	4,719.02
营业收入	3,235.93
营业利润	664.39
净利润	583.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欧清科技成立于2018年5月8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切削液处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欧清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WH18P9G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沆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沆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股权结构	欧晶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晶科技2018年9月12日将其拥有的金额为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欧清科技用于实缴出资，欧晶科技用以实缴出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由欧清科技背书转让，且已于2019年5月25日到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6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0338号《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2日止，欧清科技已收到欧晶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其中400万元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票据出资。

欧清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340.62
净资产	1,561.10
营业收入	1,755.93
营业利润	154.88
净利润	156.7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欧晶成立于2021年8月10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宁夏欧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NQE78N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经开区光明路以南、南环高速路以北、银巴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经开区光明路以南、南环高速路以北、银巴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股权结构	欧晶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欧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50.66
净资产	383.9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6.13
净利润	-116.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宁夏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欧通成立于2021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宁夏欧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P02K89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经开区西区光明路以南、南环高速以北、银巴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经开区西区光明路以南、南环高速以北、银巴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股权结构	欧晶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欧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8.86
净资产	49.14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92
净利润	-0.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

1、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欧通天津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通科技的天津分公司，注销前主营业务为切削液处理服务。2019年9月19日分公司注销。

欧通天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Q9RX5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9号楼-1-6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9号楼-1-6
法定代表人	郝秀丽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欧川呼市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川科技的呼和浩特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水处理服务，2018年1月欧川呼市分公司综合水处理服务转至欧通科技，2019年9月发行人对综合水处理服务进行了资产剥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再从事综合水处理业务。2019年11月29日分公司注销。

欧川呼市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欧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YKCE8A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海静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按顺序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实施主体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	18,331.17	2020-150105-30-03-000043	呼环政批字[2020]68号	发行人
2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14,516.56	14,516.56	2020-150105-42-03-000019	呼环政批字[2020]69号	欧通科技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	6,389.35	2020-150105-73-03-000036	呼环政批字[2020]67号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	-	发行人
合计		43,037.08	43,037.08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硅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晶体管、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等的制作，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随着光伏及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硅产业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半导体、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驱动上游硅材料的需求快速增加，带来石英制品等上游配套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在多年从事石英坩埚、硅材料清洗、切削液处理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客户单晶硅片生产商中环股份与隆基股份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双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倾向于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并与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由于下游行业的上述特点，公司存在客户高度集中的情况，2019年、2020年、2021年对第一大客户中环股份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2%、90.61%、89.12%，具体销售情况及模式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7、发行人向大客户中环股份的销售情况及模式"，2019年、2020年、2021年对第一大客户中环股份关联方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3.59%、2.05%（2020年11月30日，因股权结构调整，中环股份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并纳入中环股份合并报表），如中环股份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9月28日，中环股份公告披露TCL科技成为中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环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中环股份的经营策略或管理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影响到发行人与中环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进而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吨

产品或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石英坩埚	3,584.79	40.99%	2,542.59	21.72%	2,088.83	-5.06%	2,200.15
硅材料清洗	2,335.30	-7.12%	2,514.35	-5.83%	2,669.87	-28.50%	3,734.07
切削液处理	50.17	-13.13%	57.75	-21.79%	73.84	-34.87%	113.37

2018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年、2021年，除石英坩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外，公司服务业务的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但目前光伏行业尚未实现平价上网，在降本增效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硅材料清洗业务、切削液处理业务采取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协商定价原则，每年都会进行年度定价，该定价机制保持了一贯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但由于成本下降与价格下降并不同步，且幅度不同，导致了发行人上述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下降，且毛利率高于中环股份预计的成本加成率的情况。报告期内，中环股份依托其掌握的行业规律、发行人的降成本措施、业务量的变化等信息，持续与发行人协商降低定价。后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实施降本措施或者不能提升品质、技术、行业地位等竞争优势，或者发生下游行业景气度恶化、需求量大幅下降、未来国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出现大幅调整的情况，则公司硅材料清洗业务、切削液处理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与中环股份的年度价格谈判过程中，中环股份对硅材料清洗业务预计的成本加成率为10%至15%，中环股份对切削液处理业务预计的毛利率为15%，双方以上述成本加成率和预计毛利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年度价格。

因行业技术进步降低成本的内在需求，中环股份认可相关研发费用支出可作为预计成本在报价中予以确认；作为人工密集型的硅材料清洗业务，发行人的人工成本低于中环股份测算的成本；年度定价后，发行人目前的降本增效、业务量变动等其他因素降低成本、因此，就发行人而言，发行人在目身实际成本的基础上以20%至30%的毛利率对客户进行报价，双方在对各项成本的核实、未来业务量的预计等基础上，进行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硅材料清洗业务和切削液处理业务的各年度实际毛利率分别为22.76%、25.75%和19.48%以及14.24%、23.01%和30.07%。

如果未来中环股份依托其行业地位、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实际毛利率信息，在年度价格谈判时通过压缩预计成本或协商降低成本加成率及预计毛利率的方式与发行人协商降价，则发行人与中环股份就上述两项业务的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果在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实施降本措施，或者中环股份的需求量不能大幅增长从而起到摊薄发行人成本的作用，则发行人的硅材料清洗业务及切削液处理业务存在实际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石英坩埚产品销量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坩埚销售数量分别为89,731只、75,840只、84,030只，石英坩埚销量呈现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坩埚有效使用寿命大幅提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石英坩埚平均尺寸不断增大，客观上导致了客户单位炉台单位时间的石英坩埚耗用量减少，2020年度石英坩埚有效使用寿命增长速度高于客户业务规模扩张速度，从而导致2020年度石英坩埚销量下降趋势，2021年由于发行人客户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远超石英坩埚有效使用寿命增长速度，导致石英坩埚销量回升。虽然石英坩埚产品具有易耗品的特性，且基于中国光伏行业持续发展、客户中环股份产能不断扩张，长期来看石英坩埚销量不存在天花板的情形，但短期内，仍可能因技术进步持续提升石英坩埚使用寿命，进而导致公司石英坩埚产品销量下滑。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高纯度石英砂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高。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高等级太阳能及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企业较少，美国西比科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挪威、俄罗斯、德国、日本、中国等企业虽然具有高纯砂的提纯技术，但产量有限，且部分超高纯产品未能达到美国西比科纯度水平。因此若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行业高纯石英砂原料将出现紧缺，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提高产品的质量，满足国内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多年以来通过美国西比科公司中国代理商北京雅博向美国西比科公司采购半导体用高纯度石英砂和光伏用高纯度石英砂。2019年-2021年向北京雅博采购高品质石英砂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9%、20.83%、12.42%。

由于石英坩埚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较大比例，因此其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企业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受到中美贸易争端影响，2018年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了税委会公告[2018]8号、税委会公告[2019]3号、税委会公告[2019]4号，对进口美国高纯度石英砂关税进行加征，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石英砂的单价变动较小，上述关税的不利变动尚未明显体现在公司的采购单价上，且2019年、2020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继公告了税委会公告[2019]7号、税委会公告[2020]11号，对进口美国高纯度石英砂关税进行暂缓加征、减征等调整，但倘若未来中美贸易关系持续恶化，将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在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采购北京雅博高品质石英砂的采购均价涨幅分别为1%、3%及5%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敏感因素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上涨1%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61.61	79.41	104.70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0.40%	0.81%	1.59%
价格上涨3%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184.84	238.24	314.09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1.21%	2.44%	4.76%
价格上涨5%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308.07	397.07	523.49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2%	4.07%	7.94%

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当期采购价格*价格上涨幅度*当期采购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当期利润总额

（五）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单晶硅产业链主要面向光伏行业，光伏行业目前度电成本尚未完全达到平价上网水平，因而光伏行业短期易受到补贴政策变动的影响，如2018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531新政）规定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具体措施如下："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元，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上述对光伏行业补贴的大幅调整影响了终端光伏电站的单位电价，对光伏行业短期供需产生了一定影响，继而影响到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价格。上述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价格波动传导至发行人下游行业光伏单晶硅片，发行人下游硅片价格的波动亦影响了发行人所处单晶硅片配套产品及服务相关行业的毛利率。

如未来国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出现大幅调整，进而影响全产业链的毛利率，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其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光伏行业。虽然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在迅速增长，但是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整体影响较深，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因为疫情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光伏行业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公司业务对应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5.81万元、-58.10万元、5,415.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持续改善但仍持续低于净利润。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的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9年末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328.30万元、17,513.76万元、15,972.17万元，2019年末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4.26%、46.98%、21.9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尺寸太阳能级石英坩埚和半导体级石英坩埚，应用于单晶硅棒拉制的生产环节。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坩埚的纯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单晶硅棒以及硅片的品质，并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产生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害将对公司带来严重的不良影响。尽管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规程，但仍不能完全杜绝因控制失误、责任人疏忽、过程衔接有误等因素导致石英坩埚及相关配套产品质量受影响的情形出现。

（十）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技术具有更新换代较快、单晶硅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日益精细化、对技术层面"降本增效"的需求日益加强的特点，市场竞争地位受到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影响较大。

因此，尽管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管理团队和相应的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上落后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租赁生产和办公用房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产品、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硅材料清洗服务属于提供服务，需要在对下游客户拉晶回收料和多晶料进行清洗，满足客户不同断拉晶生产的需求，由于发行人每日清洗料规模在百吨级别，为保障硅材料清洗质量，降低损耗率，避免出现二次污染的情形，发行人需要在客户拉晶车间旁租赁硅材料清洗服务场所提供服务，故发行人租赁了客户拉晶车间周边厂房用于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是单晶硅切片工序的配套环节，由于单晶硅棒切片是连续作业，要求不间断供应规格、质量稳定的切削液，目前主流切削液处理均为车间在线循环处理，因而需要在客户切片车间旁租赁厂房用于提供服务，故发行人租赁了客户切片车间旁厂房用于切削液处理服务。

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因其业务特性决定需在下游客户生产厂房内提供服务，因而公司目前的硅材料清洗服务、切削液处理服务生产经营基地和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房屋的形式来开展经营活动。若公司现有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基地由于出租方原因无法顺利续租，公司将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办公场所以及搬迁，在搬迁期间仍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供货周期及生产质量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管理风险

公司目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研发管理、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研发人员、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等无法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会产生管理上的风险，阻碍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拟用于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3,037.08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43,037.08万元。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以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部分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采购金额500.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价款/暂定价款(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湖南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砂采购框架合同	石英砂	4,050.00	2022.01.12至双方在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发行人	泰州元德石英有限公司	石英砂采购合同	石英砂	5,400.00	2022.01.01至双方在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发行人	北京雅新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石英砂	43,060.62	2022.01.01-2024.12.31
4	发行人	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砂买卖合同	石英砂	以订单数量为准	2022.01.01-2022.06.30
5	发行人	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石英砂买卖合同	石英砂	以订单数量为准	2022.07.01-2022.12.31
6	发行人	余姚市余杰石英坩埚模具厂	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熔制炉	622.206	2021.04.20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发行人	余姚市余杰石英坩埚模具厂	熔制炉采购合同	熔制炉	896.00	2022.02.21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	欧通科技	徐州赫博包装有限公司	净空袋采购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净空袋、方底袋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	欧通科技	四川鼎文泰盛商贸有限公司	酸、化学品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变更协议	化学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	欧通科技	安徽格努博尔塑业有限公司	净空袋与方底袋采购框架合同	净空袋、方底袋	以订单为准	2021.05.01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欧通科技	昆山日尔化工有限公司	酸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变更协议	氢氟酸、硝酸	以订单为准	2021.05.01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欧通科技	苏州瑞保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净空袋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变更协议	净空袋、方底袋、标签打印纸等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欧通科技	呼和浩特市和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品采购(框架)合同及其变更协议	化学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6.29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欧通科技	内蒙古沃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手套、帽子等劳保用品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	欧通科技	上海玉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金备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6.10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	欧通科技	无锡启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普通货物	以订单为准	2020.07.23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500.00万以上，或没有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价款/暂定价款(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石英坩埚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2	发行人	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环协鑫